

#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針灸研究所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針灸研究所 10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中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7000125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因特殊情形，得申請轉入本所相同學制班別（以下簡稱轉所）。研究生申請轉所，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（一月及七月）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研究生轉所業務，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並由所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  
（一）研究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  
（二）核定通過轉所審查之研究生應補修讀課程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  
一、修業一學期以上，兩學年以內，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資格考前提出申請。  
二、符合本所之報考資格。
- 第六條 申請手續：  
一、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備審資料，於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  
二、由審查小組，審查申請研究生之相關資料，審查結果經本所所長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- 第七條 轉入名額：  
一、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（不含外加名額）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  
二、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轉所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研究所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研究生教育委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